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: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

1號

承辦人: 蔣采純 電話: 06-2987373 傳真: 06-2988383

電子信箱: tnnbar@tnnbar.org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務處組長劉紀亨老師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南律苓字第1130000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法律營活動時程表、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各乙份。

(0000119A00_ATTCH1. docx)

主旨:為邀請貴校在校學生參與113年度「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 會高中生法律營」,詳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會第35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將於113年7月11日、12日(星期四、五),假南臺科 技大學舉辦113年度「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中生法律 營」,對象為臺南市教育局所屬4所完全中學及與本會合作 學校之高中學生。
- 三、本會提供貴校學生報名員額計10名,每人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元(含餐費、保險等),懇請 貴校依附件所示之時程 表、報名表暨同意書,協助貴校學生報名,惟報名總人數 達100人後,由本會保留最終同意權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高慧如老師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公民與 社會科李惠茹老師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訓育組鍾旭盈老師、臺南市立永仁高 級中學學務處組長劉紀亨老師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陳正益老 師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邱涵仕老師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公





民與社會科李芳媛老師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楊梅君老師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務處張仕麟老師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陳香吟老師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務處阮雋絜老師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(含附件)

電 2024/04/26 文 交 15 換 29 章



